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复议决定书

苏环复〔2017〕7号

申请人：朱首量，男，身份证号 320706198403161018，  
住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下陶湾 34 号。

申请人：朱士武，男，身份证号 32070619550726101X，  
住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下陶湾 34 号。

申请人：叶善发，男，身份证号 320706196601181010，  
住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下陶湾西大巷 96 号。

申请人：叶正中，男，身份证号 320706199203191057，  
住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下陶湾西大巷 96 号。

被申请人：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住址：连云港市海昌  
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韩尚富，局长。

第三人：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城建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李启珍，董事长。

申请人朱首量、朱士武、叶善发、叶正中不服被申请人  
连云港市环保局作出的《关于对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项  
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4〕29号），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情况复杂延期 30 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对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4〕29号）。

申请人称：2017 年 4 月，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知悉了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第三人提交涉案报批材料不真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与发改部门作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备案表中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一致，且明显后期填报的数额更可信。被申请人作出的批复违反法定程序，该批复与申请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告知、听证程序，但被申请人却没有履行法定程序。

被申请人答复称：所作出的批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申请人提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弄虚作假的情况不存在，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告知、听证程序有误。申请复议时间超过法定期限。

第三人称：提供的涉案环境影响报告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的。第三人已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申请人与涉案的环评批复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

经审理查明：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2月19日取得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投发〔2014〕4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具有审批本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职权。

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案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9月15日，向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报批。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经网上公示、审核后，2014年10月13日作出《关于对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4〕29号），同意第三人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开工建设。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连发改投发〔2014〕41号），批复的总投资11317万元。在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批复后，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作出的《关于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连发改投资发〔2014〕387号），批复的总投资30232万元。

本机关认为：发展改革部门作为投资主管部门，有权对涉案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作出批复。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法人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检测的方法与制度。本案项目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批复，环

境影响报告书应由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存在填报虚假材料骗取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的情况，本厅不予支持。

环评审批为准入行政审批。获得环评批复，并不等于可以征地、开工建设，依法还应取得规划、土地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征地的行政行为并非是直接根据环评批复作出的。因此，申请人主张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导致其丧失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违反法定程序，与事实不符，本厅不予采纳。

综上，从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角度，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连云港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河南路（新孔南路~迎宾大道）新建工程项目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14〕29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